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0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謝維宗

被告 梁順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9,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經原告減縮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0頁），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8日19時52分許，駕駛車輛
02 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縣○○路○段00號停車場，不慎碰撞一旁
03 停放之原告承保訴外人洪盟森所有BRP-0228號車輛（下稱系
04 爭車輛），為此請求已本於保險契約賠付之必要修復費用，
05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
06 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五、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查核單、駕駛執照、行
10 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
11 票、估價單、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11
12 ～24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相關處理資料存
1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4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
14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15 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
22 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
23 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5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
26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
27 號判決可資參照。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8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9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
31 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

01 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
02 3號判決意旨參見。

03 七、查，原告賠付費用計有零件26萬0,065元、工資5,200元、塗
04 裝4,659元（見本院卷第21～23頁統一發票、估價單），經
05 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
06 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
07 部分主張堪採。本院參考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號、台
08 （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9 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
10 貨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1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2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3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4 計」，系爭車輛為107年7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見本院卷
15 第12頁行車執照），距112年1月8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
16 7月，是上開修車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為3萬2,354元，另
17 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5,200元、塗裝4,659元，系爭車輛因
18 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4萬2,213元，原告所得代位被保
19 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以4萬2,213元為限。

20 八、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2,213元及自起
2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併參民法第229
24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
25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
26 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九、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4萬2,213元，應徵第一
29 審裁判費1,000元，前經原告預納2,870元（見本院卷第6頁
30 綠聯收據），依照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暨參照臺灣
3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1）廳民一字第16977號研究意見，

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相應裁判費1,870元應由原告負擔，其餘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歸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加計法定利息，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佩鈴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260,065 \text{ 元} \times 0.369 = 95,964 \text{ 元}$
第二年折舊	$(260,065 \text{ 元} - 95,964 \text{ 元}) \times 0.369 = 60,553 \text{ 元}$
第三年折舊	$(260,065 \text{ 元} - 95,964 \text{ 元} - 60,553 \text{ 元}) \times 0.369 = 38,209 \text{ 元}$
第四年折舊	$(260,065 \text{ 元} - 95,964 \text{ 元} - 60,553 \text{ 元} - 38,209 \text{ 元}) \times 0.369 = 24,110 \text{ 元}$
第五年未滿折舊	$(260,065 \text{ 元} - 95,964 \text{ 元} - 60,553 \text{ 元} - 38,209 \text{ 元} - 24,110 \text{ 元}) \times 0.369 \times (7/12) = 8,875 \text{ 元}$
合計折舊	$95,964 \text{ 元} + 60,553 \text{ 元} + 38,209 \text{ 元} + 24,110 \text{ 元} + 8,875 \text{ 元} = 227,711 \text{ 元}$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260,065 \text{ 元} - 227,711 \text{ 元} = 32,354 \text{ 元}$
備註：單位新臺幣；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